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重点楼院拆违整治及临时交办服务项目（监理）第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重点楼院拆违整治及临时交办服务项目（监理）第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青岛市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5.65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市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